

170.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的判决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008年7月16日的命令

2008年7月16日，国际法院对墨西哥就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的判决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做出了裁决。法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做出最终判决前不处决五名墨西哥国民。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执行段落 (第80段) 如下：

“.....

法院，

一. 以七票对五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请求驳回墨西哥合众国诉请书的提议不可确认；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科罗马、亚伯拉罕、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基思、斯科特尼科夫；

二. **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a) 以七票对五票，

美利坚合众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Humberto Leal García和Roberto Moreno Ramos诸位先生，在墨西哥合众国提出的解释请求得到判决之前，不被处决，直到这五位墨西哥国

民得到法院2004年3月31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判决第138至141段规定的复核和复议；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科罗马、亚伯拉罕、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基思、斯科特尼科夫；

(b) 以十一票对一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通知法院为执行这一命令而采取的措施；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科罗马、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

三. 以十一票对一票，

裁定在法院就解释请求做出判决之前，它仍然应当处理构成这一命令主题的事项。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科罗马、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比尔根塔尔。”

*

* *

比尔根塔尔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了反对意见；法官小和田、通卡和基思在命令上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

* *

法院首先忆及，2008年6月5日，墨西哥合众国（以下简称“墨西哥”）提交了一份起诉申请书，其中援引了《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与其《规则》第98条和第100条，并提出了要法院解释它2004年3月31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判决（以下简称“**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的请求。

法院注意到，墨西哥在诉请书中指出，法院在**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中裁定，“本案的适当赔偿就在于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顾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第36条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和判决第138至141段，通过自己选择的手段，复核和复议判决所述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法院说，墨西哥宣称“墨西哥国民要求进行**阿韦纳**案件判决在它们案件中规定的复核和复议的请求，一再遭到拒绝”。

法院表示，墨西哥在其诉请书中提到《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其中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墨西哥主张，根据其判例法，法院有权直接依照上述规定同意其解释请求。

法院说，墨西哥认为**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的措辞确定了“结果义务”，而根据墨西哥的意见，美国的行为表示其认为“第153（9）段只规定了手段义务”。

法院忆及，2008年6月5日，墨西哥还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就此，在对其解释请求做出判决之前，法院指示：

“（a）美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2008年6月5日]提起的诉讼结束之前，不得处决José Ernesto Medellín、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Humberto Leal García和Roberto Moreno Ramos；

（b）美国政府把为执行（a）分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通知法院；以及

（c）美国政府确保采取任何行动都不会损害墨西哥或其国民获得本法院可能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做出的任何解释的权利。”

法院注意到，墨西哥提出，“鉴于美国当局违背了它对墨西哥的义务，处决一名墨西哥国民[得克萨斯的一家法院已将处决Medellín先生的时间定在2008年8月5日，其他四名墨西哥国民也‘马上面临确定处决日期的危险’]，以致构成十分严重和紧迫的危险”，法院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对墨西哥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做出判决。

法院随即对2008年6月19日和20日举行听证会期间双方的论点进行了总结。

法院表示，墨西哥重申了其在申请书及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中阐明的立场，申明符合法院指示类似临时措施的各项要求；而美国宣称，其与墨西哥对“法院**阿韦纳**案件裁决的意义或范围”没有发生争端，因为美国“完全同意”墨西哥就**阿韦纳**案件判决要求的美国不仅承担“手段”而且还要承担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结果”义务所采取的立场。美国认为，法院“应墨西哥请求参与该进程，进程的实质是执行其先前的判决并监督其遵守情况”。此外，鉴于美国已于2005年3月7日退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事

实，提出解释请求诉讼“可能是”墨西哥请求法院受理违反上述公约事项的“惟一司法依据”。

法院注意到，在听讯会结束时，墨西哥提出以下请求：

“（a）美国要动用一切主管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机构及行使政府职权的任何官方、州或联邦政府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José Ernesto Medellín、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Humberto Leal García和Roberto Moreno Ramos在墨西哥2008年6月5日提起的诉讼结束之前，不被处决，除非并直到按照**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38至141段对这五名墨西哥国民进行复核和复议；以及

（b）美国政府把为执行（a）分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通知法院。”

美国要求法院驳回墨西哥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并要求不指示任何此类措施，它还要求法院不应受理墨西哥的解释诉请，因为其显然没有管辖权。

法院推理首先说，其管辖权源于《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并且不以原案各当事方其他管辖权依据的存在为前提。它接着指出，即使原案中的管辖权依据已丧失，法院仍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受理解释请求。

法院进而指出，倘若在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提出解释请求之时提出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法院必须考虑是否符合第六十条规定的受理解释的各项条件。

法院指出，墨西哥认为，**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确定了美国，包括其各级所有主管机构应承担的结果义务，并要求不论面临任何国内障碍，都要进行必要的复核和复议”，并且“根据**阿韦纳**案件判决规定的义务，美国必须防止处决判决提到的任何墨西哥国民，除非并直到复核和复议完成，并且确定法院发现的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伤害”。法院补充指出，在墨西哥看来，事实上“无论是得克萨斯的执法部门或立法部门还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执法部门或立法部门目前都没有采取任何法律措施，避免处决[Medellín先生]……这反映出双方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的意义和范围存在争端”。根据墨西哥的观点，“美国将判决理解为仅是手段义务，而非结果义务”。

法院忆及，美国辩称，墨西哥将**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理解为一种“结果义务……这也正是美国对该段的理解”（着重部分为原文所有），并且尽管承认上述观点，但由于其政府结构及国内法律，美国在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时面临一些重大障碍。美国政府肯定，“其完全同意进行复核和复议的义务是一种结果义务，并在尽力实现这一结果”。法院表示，在美国看来，由于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不存在争端，因此墨

西哥的主张并不符合《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之规定，并表示在受理墨西哥诉请书方面，法院缺乏“属物管辖权”，因此也缺乏“指示临时措施所需的必要基本管辖权”。

在对《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的法文与英文版本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说这两个版本并非完全一致：法文版本使用了“争议”一词，这比英文案文中措辞（“争端”）的含义要广，虽然这两个词最初都是表示“观点对立”的意思。法院注意到，《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与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相同，但进而解释，《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起草者在第六十条中选择使用了“论争”（而非“争端”）一词。法院说，“论争”一词的范围更广，并不一定等同于反对，在具体案例运用中其基本概念更为灵活。法院接着探究了常设国际法院及其自身判例处理“争端”（“论争”）一词含义的方式。它表示，第六十条“并不要求明显存在具体形式的争端，诸如外交谈判中的争端”，也不要求“以正式方式表现出争端”。法院补充指出，只要相关国家对法院判决的意义或范围确实持不同观点，其便可诉诸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1985年关于**申请修正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对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所做判决（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判决就肯定了这一点。

法院接着解释说，法院需要决定当事双方是否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在忆及双方的论点后，法院裁定，尽管双方均将**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理解为一项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结果义务，但双方却显然对“结果义务”的意义或范围持不同观点，即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当局是否一致认可这一理解，并且这一义务是否应由上述部门承担。

法院指出，鉴于双方的立场，其似乎对判决执行部分第153（9）段的意义和范围存在分歧，因此可根据《规约》第六十条诉诸法院。法院裁定，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可受理解释请求，不支持美国关于“由于明显缺乏管辖权”，法院应驳回墨西哥请求的呈件，并且法院也可以受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关于墨西哥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法院指出，在审议该请求时，其“必须保护……法院随后可能判决的属于原告或被告的权利”。法院补充指出，请求指示临时措施是为了保护指称的权利，向法院提交主要请求也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因此必须在其之间建立联系。

在忆及双方有关此方面的论点之后，法院注意到，墨西哥要求对2004年**阿韦纳**案件判决执行部分第153（9）段的意义和范围做出说明，根据该判决法院发现，美国有义务顾及《维也纳公约》第36条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和判决第138至141段，通过自己选择的手段，复核和复议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法院说，这就是对该义务的意义和范围做出的解释，因此墨西哥及其国民根据第153（9）段享有的权利构成了向法院提交的解释请求

诉讼的主题，并且墨西哥提出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是为了在法院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保护这些权利。因而，法院裁定墨西哥请求力争保护的各項权利与其解释请求之间存在充足的联系。

法院进而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其有权指示临时措施，前提条件是要“预先假定在司法诉讼中不应对双方争端的主题——权利——造成任何不可弥补的侵犯”，并且只有出现当事国的权利可能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受到侵犯这一紧急情况之时，法院才能够行使这一权力。

法院注意到，墨西哥指称的情况十分紧急，这一点不容争议，而美国则辩称，由于双方对权利不存在争端，“指示临时措施的条件均没有得到满足”（着重部分为原文所有）。

法院指出，在法院对解释请求做出判决之前处决国民“将使法院无法给予[其所属国]寻求的救济，并因此对该国主张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侵犯”，因为对该国民权利的含义和范围尚无定论。法院裁定，其收到的信息显示，将于2008年8月5日对墨西哥国民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先生进行处决，另外四名墨西哥国民——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Humberto Leal García和Roberto Moreno Ramos诸位先生在随后几个月中也将面临处决危险；对这些国民权利意义和范围的解释尚无定论，因此处决他们将对其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侵犯，换言之，将在法院对墨西哥的解释请求做出判决之前处决上述墨西哥国民，因此情况的确较为紧急。法院就此得出结论，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前情形需要法院指示临时措施以保护墨西哥的权利。

法院表示，其充分认识到美国联邦政府一直在采取各种紧急措施，来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中美国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它注意到，美国已意识到如果没有遵循阿韦纳案件判决中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提到的墨西哥国民进行复核和复议的要求，处决了这些国民，美国便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法院特别忆及，美国诉讼代理人在法院表示：“不进行复核和复议就处决Medellín先生显然违背阿韦纳案件判决”。

法院进而注意到，美国已意识到，“按照国际法，其必须对其政治分支机构的行为负责”，其中包括“联邦、州以及地方政府官员”，并意识到如果由于上述任何政治分支机构的不当行为或疏忽而致使美国无法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美国应担负相应的国际责任。它还特别指出，美国诉讼代理人在法院明确指出，“美国一定会遵守国家责任原则，对[州政府]官员的国际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法院最后强调，有利于当事双方的是及早解决双方就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中有关其权利与义务意义和范围的解释所产生的分歧；因此，法院确保从速对解释请求做出判决是合适的。

法院最后指出，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做出的判决绝不会损害法院审理与解释请求相关的任何问题。

*

* *

比尔根塔尔法官的反对意见

1. 比尔格塔尔法官在反对意见中指出，其投票赞成**阿韦纳**案件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裁定美国监禁几名墨西哥国民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并命令美国复核和复议对上述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比尔根塔尔法官认为，在本案中，争论的主题并非**阿韦纳**案件判决是否持续具有约束力，而是法院是否具有颁布本命令的管辖权。在他看来，法院没有这一管辖权，因此应驳回解释请求。

2. 在**阿韦纳**案件中，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议定书》，法院具有管辖权，但遗憾的是美国已退出该《议定书》。因此该《议定书》不再能够提供颁布本命令所需的管辖权。这就是墨西哥为何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之缘由，该条款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但为使《法院规约》第六十条适用于本案，也就是使法院具有颁布这一命令的管辖权，墨西哥必须——即便只是初步——证明当事双方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的意义或范围的确发生争端。但在比尔根塔尔法官看来，墨西哥无法证明这一点。

3. 墨西哥辩称，因为当事双方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的意义或范围持不同看法，故存在争端。该段落如下：

“ [法院]裁定，本案的适当赔偿就在于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虑及《公约》第36条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以及本判决第138至141段，通过自己选择的手段，复核和复议本判决所述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2004年报告，第72页，第153（9）段）。

4. 墨西哥认为，判决第153（9）段确定了结果义务，而声称美国却将其理解为只构成了手段义务。对此美国表示否认，并宣称其与墨西哥对上述段落有关结果义务的理解一致。比尔根塔尔法官认为，墨西哥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关当事双方对**阿韦纳**案件判决该段落的意义或范围存在争议的论点。鉴此，这是墨西哥单方面提出的存在争端的主张，其没有向法院提供支持这一主张的任何相关证据。比尔根塔尔法官就此得出结论，法院根据第六十条得出双方“似乎发生”争端的裁定缺乏证据支持。因此，法院不具有颁发这一命令的管辖权。此外，该命令并没有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关于美国义务的规定做出任何补充，即如果未根据该裁决进行复核和复议，便不得处决任何墨西哥国民。

5. 此外，比尔根塔尔法官认为，由于法院基于本案事实颁布本命令，其今后将面临更多滥用第六十条解释管辖权的现象，此外应注意到，第六十条对提出解释请求并没有设定任何时限。

法官小和田、通卡和基思的联合反对意见

法官小和田、通卡和基思在反对意见中对他们不能支持法院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深表遗憾。虽然该裁决可能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但不能无视《法院规约》的法律要求。

法官们得出结论，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的规定，墨西哥没有证明其与美国之间对2004年**阿韦纳**案件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因此，应驳回提交法院的主要诉讼，解释诉请书。此外，由于不存在相关的未决诉讼，法院也应驳回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法官们还说，2004年**阿韦纳**案件判决已对墨西哥国民的权利提供了保护，根据该判决，美国侵犯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国民权利，并应根据该判决对这些国民的定罪和判决进行复核和复议，而法院今日的命令对上述保护规定并没有进行任何补充。

法官们说，倘若美国未根据2004年判决对51名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进行复核和复议便处决任何国民，则将违背法院裁定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一点不容置疑。

法官小和田、通卡和基思最后指出，他们坚信美国将按照2004年判决，复核和复议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的反对意见

墨西哥对其国民即将面临处决表示关切，并对美国迟迟不能采取行动，确保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表示失望，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对此完全认同。但是，他对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表示反对。他认为，法院本应采取其他措施，支持墨西哥关于执行**阿韦纳**案件判决之最终目标。

他认为，法院应从司法层面注意美国毫无保留地同意墨西哥请求解释**阿韦纳**案件判决的立场。**阿韦纳**案件判决中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含义清晰，范围明确。墨西哥坚决要求除非并直到美国根据**阿韦纳**案件判决对墨西哥国民进行复核和复议之前不得实施死刑，美国对此表示接受。这是美国“通过自己选择的手段”（**阿韦纳**案件判决第153（9）段）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的各项义务而必须取得的结果。此处意义清晰，并不存在任何分歧。因此，法院应认定墨西哥的解释请求不符合《法院规约》第六十条的要求，因为该条款只在法院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存在争端的情况下适用。

此外，法院应使用其固有权力要求美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动用所有联邦和州政府主管机构和当局，确保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

但法院没有提请美国注意其义务，而是决定可能需要对**阿韦纳**案件判决进行解释，并制定了临时措施。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注意到，这些措施对**阿韦纳**案件判决规定的美国义务没有做出任何补充，因此毫无意义。此外，只有法院对解释**阿韦纳**案件判决的请求做出裁决后这些措施才能生效。因此，法院的命令不仅多余，而且还载有**阿韦纳**案件判决本身没有的一个时限。这一结果明确表明法院做出了错误的决定。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阿韦纳**案件判决是否得到了遵守，而非是否要对其做出解释。美国承认，由于遇到内部困难，其至今尚无法建立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确保遵循**阿韦纳**案件判决。这令人深感遗憾。美国必须采取行动，遵循**阿韦纳**案件判决。